

湖北省政府稿

建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字第

4904

為辦理商民吳明生貨物情形一案函請查照見後由

公函

省動委會

別

30
5月16日

件附

次文

民國30年
5月3日
秘書室

行

劉子俊

八五二

稿擬稿

科員王季耕

秘書長
賀有年
徐覺天

檔案

字第

年

國民華中

五月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十日

月日

五月二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對

時擬稿

時交辦

號號

3-109901

3

角街 公函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字第

號

一 據竹谿商民梁明德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呈訴不服第八區

動委會鑑別貨物理由一案前經抄發原件後

第八區專員公署核辦報有並批示否在案。

二 茲據呈報若開一案查前奉云云原呈一紙費

呈呈該等情附抄呈動委會呈有動委會原呈

一件。

三 查本案是各業經

貴會核准有案相應抄送原件函請

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

附抄送第八區動委會呈省動委會原呈一件

主席陳

。



建設廳 第三二九

商 〇 三

呈報

三十年四月二日

署二字第

12

號

於鄭縣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

為遵電呈報處理商人吳明德貨物情形祈 鑒核由。

一、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三五六九號代電，以據竹谿商民吳明德呈訴

不服八區動委會鑑別貨物理由，懇請復鑑一案，抄發原件，飭遵查禁敵貨條

例辦理報核，等因：當經轉函八區動委會函復憑辦，去後：茲准復函：以本案

業經結束，處理詳情，已於二月七日呈請省動委會備查，並抄附原呈，囑查

照轉報等由到署。

二、查此案既經動委會辦理結束，並逕呈省動委會備查有案，理合抄錄八區動

委會原呈一紙賡呈。

三、謹請

鈞府鑒核！

160320

件齊全

30 422 日(星期) 省建字第 4904 號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計抄呈動委會呈 省動委會原呈一件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劉

翔



抄呈省會原呈

案查本會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復處理商民吳明德販運貨物經過情形蒙鈞會省動徵字第五三九零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該商民原呈所載被沒收洋襪牌號內蘭花福祿兩種核與該會所稱龍鳳快樂兩種不符其中有無掉換情事又該會對上項洋襪援例認為仇貨沒收究援何例應即分別詳細聲復以憑核飭至該會前此鑑別貨物未切實遵照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八十條各條辦理殊有未合嗣後關於此類案件仍應遵照本會省動征字第四七八六號代電移送同級行政官署依法處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商所載洋襪牌號不符曾經令飭均縣動委會將該商購貨清單

送會審核而該商單只註明大襪並無牌號無從查考本會所稱龍鳳快樂等牌係
依均縣動委會送會貨冊對照近來奸商巧詐多端^常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零碎
物品只可以顏色光澤質料而判斷該商洋襪實屬日商出品且眼鏡牌在經濟部編
印之日商商標彙編棉紗類可查出其為該商掉換牌號無怪經本會鑑別委會
議議決援前拍賣朝日等牌洋襪之例色同質一者認為仇貨仍交均縣動委會拍賣
以昭公允至該商義豐等牌呢布亦足依據經濟部復電指示均不在查禁之例
已飭該商具領在案嗣後關於仇貨案件自應遵照

鈞會省動徵字第四八六號代電移送同級行政官署依法處理謹將辦理吳明德貨
物一案詳情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

第貳區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劉 翔